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泰亚股份拟以其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恺英网络全体股东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所持泰亚股份1,500万股存量股份、泰亚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2015年9月17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7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泰亚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各方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的原因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制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之签署情况、主要内容

2009年11月27日，北京恺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签署了一系列关于恺英网络的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独家技术支	北京恺英	北京恺英向恺英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

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恺英网络	双方在每年第一个月确定该年度的服务费金额，由恺英网络按季度向北京恺英支付。
《运营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1) 未经北京恺英事先书面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在实质上影响恺英网络的资产、权利、义务或业务的交易，或就该等交易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也不会以任何不作为的方式放任任何该等交易的进行或该等文件的签署。</p> <p>(2) 未经北京恺英书面同意或指示，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作出聘用或解聘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的任何决定。</p> <p>(3) 恺英网络所有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均应在北京恺英的监督及指导下进行；北京恺英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或合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一至两名对公司运营富有经验的监察员，对恺英网络的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p> <p>(4) 恺英网络每月向北京恺英汇报关于其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经营行为的情况，并每季度向北京恺英提供一份关于该季度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方面情况的书面报告。</p> <p>(5) 为保证恺英网络履行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一经北京恺英书面要求，恺英网络将以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将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资产进行抵押，作为其履行前述支付义务的担保。</p> <p>(6) 对于协议未涉及的有关恺英网络的任何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恺英网络将事先书面通知北京恺英，并由北京恺英自主决定该等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其事先同意。对于北京恺英认为需要事先同意的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北京恺英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在收到北京恺英正式书面同意之前，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北京恺英未在合理时间内给与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p> <p>(7) 恺英网络将建立并执行一定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其所有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以上任何承诺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p> <p>(8) 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认可北</p>

		京恺英行使协议下的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违反协议任何承诺的,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以将因此可能对恺英网络和/或北京恺英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表决权代理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授权北京恺英行使其作为恺英网络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北京恺英同意接受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的委托。 对于由北京恺英基于行使协议项下被赋予的表决权而批准的任何事宜,北京恺英可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要求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恺英网络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或其他类似的书面文件。
《独家购买期权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1)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同意向北京恺英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第三方。</p> <p>(2) 北京恺英购买期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p> <p>(3) 未经北京恺英事先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p> <p>(4) 未经北京恺英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增加或减少恺英网络注册资本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不得处分或促使恺英网络的管理层处分任何恺英网络重大资产;不得终止或促使恺英网络管理层终止任何恺英网络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得促使恺英网络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确保恺英网络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不得修改恺英网络的章程;确保恺英网不得借出或借入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p> <p>(5) 一经北京恺英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立即召开恺英网络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起必要行动,同意向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其所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根据已经签署</p>

		的《股权转让合同》立即向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北京恺英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获得标的股权,且该等标的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等权利负担。
--	--	--

2012年5月18日,北京恺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上海悦腾重新签署了一系列关于恺英网络的控制协议(以下简称“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恺英 恺英网络 上海悦腾	北京恺英、上海悦腾向恺英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各方在每年第一个月确定该年度的服务费金额,由恺英网络按季度向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支付。
《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上海悦腾	<p>(1) 未经北京恺英、上海悦腾事先书面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在实质上影响恺英网络的资产、权利、义务或业务的交易,或就该等交易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也不会以任何不作为的方式放任任何该等交易的进行或该等文件的签署。</p> <p>(2) 未经北京恺英、上海悦腾书面同意或指示,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作出聘用或解聘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的任何决定。</p> <p>(3) 恺英网络所有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均应在北京恺英、上海悦腾的监督及指导下进行;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或合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一至两名对公司运营富有经验的监察员,对恺英网络的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p> <p>(4) 恺英网络每月向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汇报关于其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经营行为的情况,并每季度向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提供一份关于该季度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方面情况的书面报告。</p> <p>(5) 为保证恺英网络履行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一经北京恺英、上海悦腾书面要求,恺英网络将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将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资产进行抵押,作为其履行前述支付义务的担保。</p>

		<p>(6) 对于协议未涉及的有关恺英网络的任何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 恺英网络将事先书面通知北京恺英、上海悦腾, 并由北京恺英、上海悦腾自主决定该等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其事先同意。对于北京恺英、上海悦腾认为需要事先同意的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 北京恺英、上海悦腾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 在收到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正式书面同意之前, 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未在合理时间内给与书面同意的, 视为不同意, 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p> <p>(7) 恺英网络将建立并执行一定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其所有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以上任何承诺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p> <p>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认可北京恺英、上海悦腾行使协议下的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违反协议任何承诺的, 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以将因此可能对恺英网络和/或北京恺英、上海悦腾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授权北京恺英行使其作为恺英网络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 北京恺英同意接受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的委托。</p> <p>对于由北京恺英基于行使协议项下被赋予的表决权而批准的任何事宜, 北京恺英可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要求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恺英网络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或其他类似的书面文件。</p>
《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1)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同意向北京恺英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期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 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 转让给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第三方。</p> <p>(2) 北京恺英购买期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p> <p>(3) 未经北京恺英事先书面同意,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p>

		<p>(4) 未经北京恺英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增加或减少恺英网络注册资本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不得处分或促使恺英网络的管理层处分任何恺英网络重大资产;不得终止或促使恺英网络管理层终止任何恺英网络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得促使恺英网络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确保恺英网络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不得修改恺英网络的章程;确保恺英网不得借出或借入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p> <p>(5) 一经北京恺英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立即召开恺英网络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起必要行动,同意向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其所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根据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立即向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北京恺英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获得标的股权,且该等标的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等权利负担。</p>
--	--	--

(二) 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

1、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

根据北京恺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上海悦腾出具的说明,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履行的原因如下:

(1) 根据恺英网络和北京恺英向美国上市相关会计师的咨询,在签署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后,即可实现北京恺英对恺英网络的并表,无需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即未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不会影响报表的合并;且在恺英网络筹划境外上市期间,境内证券市场有已搭建红筹架构的公司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控制协议而以包括终止原相关控制协议等方式拆除原红筹架构并最终实现在境内上市的案例,故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决定不实际履行相关控制协议,从而确保恺英网络可根据需要选择上市地;

(2) 根据北京恺英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恺英在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其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游戏《白蛇传奇》的研发工作，北京恺英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资产以实际履行《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3) 根据上海悦腾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悦腾在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资产以实际履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2、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的依据

2014年11月14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根据北京恺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恺英网络内部治理文件和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在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

- (1) 北京恺英从未干涉恺英网络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
- (2) 北京恺英未委派人员参与恺英网络的经营活动或参加恺英网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对恺英网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任何建议或意见；
- (3) 恺英网络未依据《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向北京恺英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 (4) 恺英网络的股东会决议均由恺英网络股东基于其本人意愿作出，北京恺英未代表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行使任何表决权；
- (5) 北京恺英从未要求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第三方；
- (6) 北京恺英与协议各方未就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内容及其履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恺英网络未向北京恺英转移利润或控制权。

根据上海悦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恺英网络内部治理文件和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在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

- (1) 上海悦腾从未干涉恺英网络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

(2) 上海悦腾未委派人员参与恺英网络的经营活动或参加恺英网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对恺英网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任何建议或意见；

(3) 恺英网络未依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向上海悦腾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4) 上海悦腾与协议各方未就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内容及其履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恺英网络未向上海悦腾转移利润或控制权。

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恺英网络在报告期内自主运营，恺英网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均为恺英网络当时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独立作出，符合恺英网络《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北京恺英或上海悦腾干涉恺英网络运营及恺英网络股东、董事/执行董事决策的情形。

根据北京恺英、恺英网络、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 分别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相关方在签署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后未实际履行该等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经办律师： _____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月 日